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赛区组织委员会

(2022-1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的通知 (第一轮)

华北区各有关高校:

现发布“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的通知(第一轮)”
(见附件)。敦请各高校光电及相关专业积极发动师生协力进取,踊跃参赛。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的通知(第一轮)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赛区组织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代章)



2022年5月31日

报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起草:高瞻

校对:彭继迎

终审:董毅

附件：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的通知 (第一轮)

华北区各有关高校：

按照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总体安排，依据《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和《关于公布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各赛区组织委员会组成的通知》，为更好的开展华北地区光电领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项工作，展示华北地区高校光电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经研究决定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竞赛由北京交通大学承办，采用专家函评、线上答辩方式举行。

为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本届竞赛为创意赛（开放性的创意创新创业设计类赛题，包含创意类竞赛、初创类竞赛）。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特别鼓励利用光电技术进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的项目参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

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应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赛目的与任务

1.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创造力，进一步扩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影响力；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光电专业，热爱光电事业，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重在把竞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光电技术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新业态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努力形成高校光电类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2.选拔优秀参赛队晋级国赛。

三、选题类型

创意赛题目采用开放式，分为单纯性创意设计的创意类竞赛和具有法人和参股的公司运营的初创类竞赛。具体如下：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5月31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参赛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2、初创类。参赛项目在2022年5月31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1000万人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参赛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当年毕业的学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参赛，各参赛队伍人数为2-7人且研究生不多于2人并少于本/专科生总人数，每人只能同时参加1支队伍，每支队伍指导教师为1-2人。其中，仅初创组可以有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参赛（2017年（含）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不得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参加但未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报名参加本次竞赛后，应说明项目相对于此次参赛的增量内容。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竞赛奖项

按照不高于本赛区报名队数40%的比例产生华北区赛获奖队伍。设置一、二、三等奖，并向获奖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国赛队伍数量根据本赛区实际报名情况按照国赛推荐规则另行确定。

六、竞赛报名、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1、竞赛报名

(1) 报名时间：2022年6月6日到2022年7月5日。

(2) 报名方式：请各参赛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赛区网站报名，网址：<http://gdhbsq.moocollege.com/home>，报名指南详见附件1。学校领队负责审核本校参赛队报名情况及材料提交情况。国赛情况及其他赛区赛况也可登录<http://opt.zju.edu.cn/gdjs>查看。

请各高校负责人（原则上每校1人）填写附件4和附件5，于2022年7月5日前发送至wlsyjsbm@bjtu.edu.cn。

报名需在报名网站提交资料：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组计划书（华北区赛）（见附件6）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初创组计划书（华北区赛）（见附件7）

参赛队伍3分钟以内参赛项目介绍视频（要求见附件8）

(3) 参赛报名费：RMB200元/队，7月5日24:00前缴纳。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参赛报名费，竞赛委员会只对规定截止时间前收到报名费的项目组织评审。交费指南详见附件2，并将附件3交费回执返回邮箱：hytang@bjtu.edu.cn。

(4) 网络初评：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在7月6-20日对各参赛项目进行初评，按照不高于本赛区报名队伍40%的比例产生进入决赛项目。

(5) 7月30-31日，入围决赛项目进行网络视频答辩，决出获奖队伍。

(6) 区赛结果公布时间：2022年8月7日。同时公布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名单。

七、其它

1.有关国赛事项详见附件9：第十届竞赛组委会〔2022〕1号 关于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2.未尽事宜由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赛区组织委员会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第一轮）

1.竞赛委员会秘书长联系处：

北京交通大学 高老师：18801196558 E-mail: zhangao@bjtu.edu.cn

2.竞赛程序联系人：

北京交通大学 赵老师：15010015749 E-mail: wlsyjsbm@bjtu.edu.cn

3.交费发票事宜联系人：

北京交通大学 唐老师：18618232297 E-mail: hytang@bjtu.edu.cn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赛区组织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代章)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附件1：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报名指南

附件2：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报名费交费指南

附件3：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区赛）报名费交费回执

附件4：《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表（华北区赛）》

附件5：《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参赛队信息统计表（华北区赛）》

（包含二个表格）

附件6：《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组计划书（华北区赛）》

附件7：《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初创组计划书（华北区赛）》

附件8：参赛队伍3分钟以内参赛项目介绍视频说明

附件9：第十届竞赛组委会〔2022〕1号 关于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有关事项的通知